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文件

苏财会院〔2025〕101号

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劳务酬金管理,规范各类劳务酬金发放,根据《江苏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省级机关评审工作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发放范围和原则

第二条 劳务酬金发放范围包括校外专家讲座费、校外专家咨询费、校外专家评审费、校外专家论证费、校外专家鉴定费、校外专家采购评标费、校外专家出卷阅卷费、外聘教师酬金、其他劳务酬金等。

第三条 劳务酬金发放原则:

(一)明确发放对象。校内教职工从事本职岗位职责范围内工作,以及因正常业务工作开展的工作、会议、研讨、项目验收及鉴定、评审等工作,不得发放劳务酬金。已计算教学和科研工作量的各类劳务不得另行发放劳务酬金,属于绩效薪酬管理规定的,纳入学校绩效薪酬管理。

(二)严格发放标准。劳务酬金应从严从紧控制,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在经费预算范围和规定标准限额内发放。

(三)规范资金渠道。劳务酬金在明确能发放劳务酬金的专

项经费、创收经费中列支。校内教职工劳务酬金只能用创收经费或外来专项经费安排，无外来资金来源的不得发放。

第三章 发放标准

第四条 各类劳务酬金标准上级部门有明文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学校标准执行。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各类款项符合个人所得税征税条件的，均需依法纳税。当前校内校外个人所得税计税方式分别为：

（一）校内人员：依照工资薪金所得按月纳税。当月发放的劳务酬金，并入次月工资扣缴个人所得税；

（二）校外人员：依照劳务报酬所得按次纳税。

每月发放劳务酬金累计不超过 4000 元的：

应纳个税=（发放额-800 元）*20%

每月发放劳务酬金累计 4000 元以上的：

应纳个税=发放额*（1-20%）*20%

第五条 校外专家讲座费

（一）执行标准（税后）

人员类别	标 准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1500 元/学时
正高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000 元/学时
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	500 元/学时

（二）标准学时为45分钟，讲课费按实际发生学时数计算，

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

(三) 政府机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领导作为专家的可以按照不超过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标准发放，处级领导作为专家的可以按照不超过正高级职称标准发放，科级领导及以下人员作为专家的可以按照不超过副高级职称标准发放。

第六条 校外专家评审工作劳务费

本办法所称评审工作，是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的评审、评估、论证、咨询、验收、评定、认证、鉴定等活动。

(一) 执行标准（税后）

人员类别	标 准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不超过 3000 元/天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不超过 2000 元/天
其他专业人员	不超过 1000 元/天

(二) 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等全国知名专家，可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标准上浮50% 执行。邀请的专家没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可按其专业水平参照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劳务费标准执行。

(三) 评审工作时间不超过半天（3小时）的，按照上述标准的60%执行；评审时间超过1天不超过3天的，专家劳务费原则上从超过时间起按上述标准的80%执行；超过3天的，专家劳务

费原则上从第四天起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

(四)以信函、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开展的非现场评审工作，专家劳务费原则上按次计算，每次按上述标准的20%-50%执行。

(五)专家评审工作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七条 校外专家采购评标费

(一)公开招标、邀请谈判、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项目劳务半天500元/人，超过半天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

(二)单一来源、询价，以及论证、复审、履约验收等项目劳务2小时以内的，300元/人，超过2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

(三)开标后项目未进行评审的，200元/人，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参照(一)(二)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校外专家出卷、阅卷费

校外专家出卷、阅卷费主要指学校公开招聘考试、联合培养考试等出卷、阅卷费用。出卷费800-2000元/门，阅卷费200元+10元/份，最多不超过1000元/天。

第九条 外聘教师酬金

外聘教师酬金分为三种类型，合班课按照学校教学积分办法的规定可给予相应系数。

(一)理论课兼职教师(元/课时)

1.高等院校系列：(1)正高职称：90元；(2)副高职称：

75 元；（3）中级职称及以下人员：60 元。

2.中等院校系列：（1）高级职称：60元；（2）中级职称及以下人员：50元。

（二）企业兼职教师（元/课时）：1.正高级：150 元；2.副高级：100 元；3.中级：70 元；4.初级：50 元。

（三）系数设定标准：

班级规模	人数 ≤ 30	$30 < \text{人数} \leq 50$	$50 < \text{人数} \leq 80$	$80 < \text{人数} \leq 110$	人数 > 110
系数	0.9	1	1.1	1.2	1.3
说明：关于班级规模人数 ≤ 30 的系数分两种情形的界定： 1.对于班级规模人数 ≤ 30 ，不能实现合班授课的课程或学校要求不合班授课的课程，系数界定为 1； 2.对于班级规模人数 ≤ 30 ，但能实现合班授课的课程而不合班授课，系数界定为 0.9。					

第十条 其他劳务酬金

（一）科研经费支付的劳务酬金，按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或科研合同执行。

（二）学校配套的各项教学项目建设经费、人才项目建设经费、科研经费等开支学生零星劳务，按照学校勤工俭学标准计算，严禁利用学生套取财政资金。

（三）继续教育处承接社会考试、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等劳务酬金从继续教育处创收经费中安排，由继续教育处

单独制定发放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四）非教学计划范围内考试考务费用由教务处单独制定发放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五）其它未列事项须发放劳务酬金的，须从严控制，由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发放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各单位、各部门发放劳务酬金必须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遵循客观事实，严禁虚报冒领、虚列款项支出等不实行为。

第十二条 各类劳务酬金需直接发放至劳务提供者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各单位填报劳务酬金发放的经办人员（制表人）务必认真核实领款人的身份证号（学生学号、职工工号）、姓名、金额、银行卡号等相关信息，避免因信息有误导致发放错误造成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各类劳务酬金发放，由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签字把关、负责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各类劳务酬金发放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放各项劳务费须提供专家相关信息材料（姓名、职称、银行账户等）、工作时长、工作内容等。

（二）发放学术报告或讲座酬金，须提供相关报告或讲座的宣传报道或图片。

（三）发放评审费用须提供评审工作通知（包括评审时间、

评审工作量等）、专家签到表、咨询清单等证明材料。

（四）发放外聘教师酬金需提供课程表、课时清单等资料。

（五）发放监考费、考务费等需提供考试监考表、场次数量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劳务酬金管理办法》苏财院〔2023〕45号同时废止。